市级及以上创业孵化基地房租减免申请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申报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金减免情况： | 1. 基地申请减免房租实体户数 个，合计申请减免金额 万元；  2. 基地申请减免房租实体户数 个，合计申请减免金额 万元；  3. 基地申请减免房租实体户数 个，合计申请减免金额 万元；  4. 基地申请减免房租实体户数 个，合计申请减免金额 万元；  ……（可自行增加） | | | | |
| 合计减免房租  载体个数： | 个 | 合计申请  减免金额： | 万元 | 申请市本级返还金额 | 万元 |
| 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人社局意见： | （盖章） 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人社局意见： | （盖章） 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财政局意见 | （盖章）  负责人：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此表由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人社部门填报，一式三份，人社局、财政局与申报县区人社部门各一份。